

# 关于调整上银瑞金-鸿运 3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浮动管理费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上银瑞金-鸿运 3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成立。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第（一）款关于浮动管理费的约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如所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年化收益率达到根据其出资金额确定的收益分配基准率，在支付资产管理计划各项费用及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投资收益之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有剩余收益，资产管理人可提取超额收益的 100%作为浮动管理费。”

本着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原则，现我司决定放弃本计划超出收益分配基准率部分投资收益（如有）作为浮动管理费的权利，现就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作出如下调整：

删除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第（一）款中关于浮动管理费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仅按初始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0.05%计提固定管理费，不再收取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浮动管理费。本计划终止清算时按照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分配所有存续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

上述调整系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放弃收取浮动管理费权利，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属于资产管理人自主变更事由，现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向各位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如对本计划有疑问或对客户服务有任何要求，请联系我公司客服中心：  
021-6023 1999。

特此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